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梧州街 48 之 1 號 4 樓

連絡人：郭振宇

電話：02-2302-0332

電子信箱：ctbbf2010@yahoo.com.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健美會字第 112050500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與「全國性賽事聘任各級裁判」，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敬請函轉所屬各級機關及團體。

說明：

- 一、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請遵照「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或「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中第七條配合辦理。
- 二、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申請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請於活動一個月 prior 向本會提出，並檢附「講師名單與資歷」、「課程教材」、「考卷」，由本會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亦可由本會薦派各科目核可之專業講師前往授課，以利精進並提升各縣市專項種類銜接國際。
- 三、現今健美種類設有眾多項目，有別以往只有男子健美及女子健美兩項目，目前 IFBB 國際總會共有 16 個項目，各項目評分標準截然不同，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8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建請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統計今年度欲參加 A 級裁判增能進修人數，以利本會辦理 A 級裁判講習會之後續作業。（協會連絡電話：02-23020332、聯絡信箱：ctbbf2010@yahoo.com.tw）。

四、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3086 號函，為健全特定體育團體運動教練(裁判)發證制度，教育部體育署透過修法程序使特定體育團體統合新舊證建立齊一制度，持有新、舊證者自今(111)年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過渡期間，須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及 4 年累積達 48 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使新證之效期得以展延，舊證得以換發新證。亦請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辦理賽事請遵照「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聘請符合資格且複訓合格之裁判，以確保賽事公平、公正性。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台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澎湖縣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 事 長 許 安 進